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e4ue4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5000t/a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5735940968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朋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朋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BH011999	赵光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光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等	BH011999	赵光辉
魏春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5060	魏春辉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环境监理。

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
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赵光辉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23	
单位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8-01	

账户情况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8861.48	1929.12	0.00	324	1929.12	90790.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1994-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19	●	4019	●	4019	-
02	4019	●	4019	●	4019	-
03	4019	●	4019	●	4019	-
04	4019	●	4019	●	4019	-
05	4019	●	4019	●	4019	-
06	4019	●	4019	●	401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2024.06.17 14:19:27

打印时间：2024-06-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光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信用编号 BH0119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魏春辉（信用编号 BH015060）、赵光辉（信用编号 BH011999）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补充完善项目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完善项目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15-16
核实项目性质，完善项目由来分析；补充废耐火砖成分分析；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已核实项目性质并完善项目由来分析，见 P21；已补充废耐火砖成分分析，见附件 6；已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见 P28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26-27；已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并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见 P35-38
核实产生噪声设备及源强；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产生噪声设备及源强，见 P42；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见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到位，请查收

朱 2024.7.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29-04-02-804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朋辉	联系方式	152255871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2 度 31 分 47.202 秒，纬度：34 度 24 分 11.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查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1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审〔2014〕2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两园，总面积 1587 公顷。其中，西园东至 洛栾快速通道，西至老洛栾路，南至志远路，北至五桥大道，规划面积247.2 公顷；东园东至白沙镇范村一三管凹-王庄村西边界，西至铝厂路，南至道北路，北至豫港大道及一铝厂，规划面积 1339.8 公顷。 （2）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确定为“三区一极”：以铝精深加工为主的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园区、以洛伊一体化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新城区、以两化互动为特色的河南省产城融合示范区、以可持续发展为主线的伊川县域经济增长极。 （3）主导产业 规划确定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铝精深加工业和新能源产业。结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特点划分为东、西两个功能区。其中：东园以拉长铝工业产业链条，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产业类型，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铝精深加工业为主，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培育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等主导产业的衍生产业及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西园以实现与洛阳新区、伊川新区拓展区功能对接、承接洛阳产业转移为目标，重点发展以文化创意、信息技术应用为主的现代服务业，辅助发展教育培训、食品饮料制造、生活服务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及生态居住产业。 （4）产业空间布局 依照产业引导，规划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形成文化创意组团、居住生活组团、铝电产业组团、铝精深加工业组团、高新产业组团及综合服务组团。六个组团细分为 13 个片区，分别是：信息技术应用区、文化创意区、生活服务区、能源与铝工业区（东西各一个）、铝精深加工区、电子信息区、新能源与配套工业区、新材料区、装备制造区、商贸物流区、研发制造区、企业孵化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①信息技术应用区：位于西园西北部，重点发展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外包产业，打造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高端平台。 ②文化创意区：位于西园北部，重点发展文化创意、职业培训，打造伊川县乃至洛阳市文化创意产业高地，成为产业集聚区的智慧核心、活力之源。 ③生活服务区：位于西园南部，设置商贸商业、酒店办公、医疗卫生等为园区居住人口配套的生活性服务业。 ④能源与铝工业区：围绕现状“一铝二电”与“二铝三电”进行用地布局，在东园形成两个能源与铝工业区。两个工业片区以现状电厂、铝厂为基础，不断完善现状的产业基础，重点改造高能耗设备及产品，为铝精深加工打下坚实的基础。 ⑤铝精深加工区：紧邻能源及铝工业区东区，是拉长铝工业的产业链的主要空间载体。 ⑥电子信息区：位于东园中部生活生产服务区以南，重点发展电子元器件加工、新型显示器、通信设备等行业，形成电子信息产业核心增长极。 ⑦新能源与配套工业区：位于东园南部，电子信息区西南，是产业集聚区 2012 年申请的新增主导产业。未来将重点发展太阳能、储能技术、生物质能行业，并结合园区内的电厂，积极探索新能源智能电网的技术及生产应用，为园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⑧新材料区：位于东园西南部，北邻能源与铝工业区西区及商贸物流区。未来将以铝为基础重点发展高强轻型合金材料，打造新材料高技术产业区，为园区发展装备制造业及商贸物流业奠定基础。 ⑨装备制造区：位于东园南部，电子信息区西南。大力培育现代装备制造业，打造集聚区未来发展的新兴增长极。 ⑩商贸物流区：位于东园中部二广高速东侧，建设成服务于东园主要企业的货物流通中心，以及服务于城区的重要零售仓储配送中心。 ⑪研发制造区：位于东园东北部，生活生产服务区和能源与铝工业区东区之间。该区域现状为朱岭村及常岭村，人口超过 5000 人，拆迁量较大，故留做远期发展。区域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合园区主导产业进行新
--	---

技术研发、新产品制造及试验检测，打造产业集聚区创新发展核心。

⑫企业孵化区：位于东园中东部，电子信息区东侧。片区南部已开工建设了铝精深加工标准厂房，将作为铝精深加工类中小企业的孵化基地。以此为基础片区北部也规划建设标准厂房，作为整个园区新兴产业的孵化基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中的新能源与配套工业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替代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2、《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根据《伊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入园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园工业项目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属于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允许发展	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模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具体由当地相关部门合力把握）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可考虑进入。	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替代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通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且对当地资源环境影响较小，属于

		允许发展项目。
限制发展	限制区内现有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
禁止项目	1、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4、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加工后成品作为原料,替代厂区现有生产线原料使用,不新增产能,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3、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破碎、筛分各工序粉尘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落后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规模经济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鼓励项目。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与规划环评批复(豫环审〔2014〕213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批复(豫环审〔2014〕213 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①总体上分析,调整后的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08-2020 年)》、《伊川县城总体规划(2002-2020)》和《伊川县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基本一致。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伊川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	/
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多晶硅、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禁止发展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属于一般工业	相符

		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产品替代厂内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属于允许发展项目。	
	③“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鼓励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及现有厂区均无自备锅炉。	相符
	4、《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规划名称：《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审批情况：目前规划草案已经编制完成，正在审批。 <u>（1）规划范围</u>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总规划面积20.2348km²，分为三个片区：片区1（铝加工产业园）：规划面积11.6071km²，规划范围：东至丁惠水库、北至彦博大道、西至豫龙路、南至道南路-道北路。片区2（高端装备产业园）：规划面积2.2077km²，规划范围：东至豫龙路东、北至城南路、西至滨河东路、南至规划路。片区3（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规划面积6.4200km²，规划范围：东至焦柳铁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西至杜康大道、南至规划路。 <u>（2）规划时限</u> 规划时限为2021~2035年。 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u>（3）主导产业</u>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 <u>（4）发展定位</u> 工业是伊川经济的命脉，工业兴则伊川兴，工业强则伊川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伊川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阵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攻方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型产业重点培育，持续优化产业链、提升创新链，做优存量、扩大增量，不断壮大产额经济规模。		

	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绿色耐火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形成“2”个优势产业（铝加工产业、耐火耐磨材料产业）“3”个新兴产业（智能制造、新能源产业、光电信息产业）的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 ①壮大优势主导产业 打造五百亿级铝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以打造国内一流的铝及铝深加工基地为目标，按照“做强铝加工，完善产业链，壮大产业群”的思路，在稳定现有电解铝产量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伊电集团与厦门国贸、远东租赁投资 35 亿元建设的 50 万吨再生铝产业园，壮大再生铝产业，优化产业链前端，大力发展电子铝箔、高档铝型材、铝镁合金等后端产业，推动铝产业整体从价值链中低端向高端转变，实现铝精深加工能力 300 万吨、铝交割能力 500 万吨，产值 1000 亿元，牢固形成电解铝—铝精深加工—物流交割的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龙鼎铝业、台联科技、尚兴铝业等铝棒、铝箔、电子箔企业做大做强，稳定产业链中端；加快推进龙鼎铝业 10 万吨电池箔、宇信公司 20 万吨装饰材料及制品等项目，引进和培育工业型材、建筑型材等铝型材生产企业，积极发展汽车轻量化、新型铝合金型材、电池箔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产业链后端。到 2025 年，销售收入达到 600 亿元以上。 建设耐火耐磨材料基地。全力推进中钢洛耐产业园建设，推动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整体搬迁入园。以中钢洛耐、洛阳利尔、安耐克等龙头企业为引领，瞄准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目标，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生产方式创新，带动全县耐火材料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百万吨产能、百亿级产值”的“双百目标”，打造成为集产学研于一体的耐火材料产业基地。以国机精工对全县磨料磨具产业横向及纵向整合为带动，充分发挥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宝研金刚石等在超硬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结构优势，着力壮大产业集群、拉长产业链条，强力推进磨料磨具深加工和精细加工产业发展，实现由初、低级产品向高终端产品转变，建成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百亿级超硬材料产业基地。 （2）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

	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 加快推进光电信息产业的建设。…………… 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5000t/a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厂区现有空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处理工艺为耐火材料加工工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替代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情况,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六。</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①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为“优”。为改善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td></tr>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替代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情况,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为“优”。为改善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替代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存在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情况,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水质状况为“优”。为改善环境质量,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②本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料、破碎、筛分、包装粉尘经过设置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空置车间，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满足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设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参照《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附图八），本项目无空间冲突，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20001）”；依据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4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1、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 2、本项目属于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项目，主要工艺为耐火砖破碎、筛分工艺，产品替代厂区现有生产线部分原料，不新增产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	1、本项目不涉及供气工艺，厂区现有工程使用集聚区集中供气，无燃煤锅炉及自备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工艺不涉及用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现有生	相符

			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推进园区内既有村民的搬迁安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本项目的风险特性，进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严格按照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回用。	相符
3、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两高”项目为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项目厂区现有工程为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为废旧耐火砖（含					

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工艺类似，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两高”项目不含耐火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伊环委办[2024]15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 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县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各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本项目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主要工艺为上料、破碎、筛分、磁选、包装等，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符合
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固体废物综合治 理和新污 染物治 理	14.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县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新污染物。	符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废包装袋、磁选废铁屑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 优 化调 整 交 通 运 输 结 构	4.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载货车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7、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 本项目与《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伊环攻坚办[2019]20 号）中的“八.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中的“八.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措施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1. 本项目来料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主要为大块状物料，使用吨包包装，置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区暂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由于项目物料对物料干燥度有要求，且原料为块状物料，置于吨包袋内，因此，不再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厂区地面硬化、绿化，设置清扫车，每天对厂区进行清扫，无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 6.车间按照生产工艺进行功能分区，由于项目物料对物料干燥度有要求，且原料为块状物料，置于吨包袋内，因此，不再设置喷干雾抑尘设施。 7.厂区出口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所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及斗式提升机密闭输送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 2.项目提升机全部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原料、产品车辆按照文件要求装车、运输。厂内不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通过密闭方式卸灰后，回用于耐火材料的生产。	符合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有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本项目原料为大块状物料，且置于吨包装袋内，车间内不散放原料。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厂区设置 TSP 实时监控系统。 2.在厂区显眼位置设置电子屏幕，对粉尘等污染物主要排放数据在显眼位置公开。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伊川县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			

（伊环攻坚办[2019]20号）要求。

8、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主要为耐火材料加工工艺，参照耐火材料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提出针对性控制措施，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料场封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来料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主要为大块状物料，使用吨包包装，置于密闭车间内原料区暂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厂区设置密闭车间堆存物料，覆盖所有堆场料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生产车间为密闭状态，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的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运行过程中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产尘点周边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每个下料口均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各车间生产工序功能区划，项目所用原料为废旧耐火砖，为块状，且置于吨包袋内，不易起尘。	符合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设置密闭管道、斗式提升机、中转料仓。各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并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斗式提升机均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	符合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盛装在密闭容器内，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符合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符合
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五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符合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置清扫车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符合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厂区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以及空气质量微型站。	符合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厂区相关生产线已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要求。 8、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		

	表 8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且不新增产能,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 号文的要求相符。			
9、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10、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伊川县白沙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乡镇级）。 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的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伊川县白沙镇1#井深499m，2#井深300m，均为裂隙承压水，因此仅划定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及准保护区，确定一级保护区半径为210m。 本项目不在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井为2#水井，本项目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的最近距离为1580m，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四。 11、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0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建设情况	备注
能源类型	使用全电、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能。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脱硫采用(用于含硫粘绪剂制品)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干法等脱硫工艺;脱硝采用 SCR/SNCR 等工艺(干燥窑、热处理窑除外); 3、以树脂类为粘结剂耐火制品热处理烟气 VOCs 采用燃烧工艺(催化燃烧、密热燃烧),或引至锅炉、窑炉燃烧处理。	1、本项目下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工艺(设计效率 99.9%);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窑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50mg/m ³ (高温镁砖: NO _x 不高于 100mg/m ³ ; 高温镁砂高温刚玉窑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0mg/m ³ ; 高温电弧炉以实测数据计); 破碎、筛分等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备注: 氨逃逸<8mg/m ³ , 基准氧含量 18%; 一年内稳定运行达标小时数占比 95%以上。		
无组织排放	1、物料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 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措施; 3、物料破碎及制备成型过程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 并配备除尘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进行储存, 采用封闭等方式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到厂区后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区; 2、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措施; 3、本项目物料破碎等工序,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4、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均采取有密闭或有效抑尘设施。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料棚配备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其他物料全部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 生产过程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含氨逃逸在线监测), 并接入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 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控水平	DC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保证相关环保资料齐全。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时间、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量及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依托现有。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已建立门禁系统，已建立电子台账。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建设完成后企业建设情况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厂址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进行耐火材料原料、耐磨材料、陶瓷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冶金炉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9月通过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17)45号。该项目由于工程量大、投资高且建设周期长，企业进行了分期分阶段建设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95735940968001X。

本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本项目成品替代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0.5万t/a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生产线和2万t/aAMC复合材料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由于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专业从事于为耐火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对于其原材料质量有严格的把控，因此沾染二噁英、重金属、苯并芘等废耐火砖（包含废钢回收转炉窑的废高炉耐火砖、有色金属冶炼焙烧炉窑的废耐火砖、炼焦炉废耐火砖等）本项目不回收。

表 11 本项目建设前后相关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型	原料种类	规格型号	消耗量 t/a			增减量	本项目建设前原料来源	备注
			建设前	本项目替代量	建设后			
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	高纯 α -氧化铝	/	4106	0	4106	0	自产	本项目建成后，镁砂（3~4mm）、白刚玉（0~1mm）、
	镁砂	3~4mm	256.4	256.4	0	0	外购	
	镁铝尖晶石	/	514.1	0	514.1	0	自产	
	高纯 ρ -氧化铝（添加剂）	/	256.4	0	256.4	0	总公司提供	
AMC	白刚玉	0~1mm	2344	832.7844	1511.216	0	外购	

建设内容

复合 材料		m						矾土 (1~3 mm、 3~4m m)、 ZW 料 (1~3 mm) 外购量 减少， 减少部 分由本 项目替 代
	碳化硅	0~1m m	1120	0	1120	0	外购	
	矾土	0~1m m	2392	0	2392	0	外购	
		1~3m m	4160	987.8588	3172.1412	0	外购	
		3~4m m	3840	2243.8133	1596.1867	0	外购	
	叶腊石	1~3m m	1920	0	1920	0	外购	
		3~5m m	1380	0	1380	0	外购	
	酚醛树脂	液体	640	0	640	0	外购	
	ZW 料	1~3m m	1120	678.9501	441.0499	0	外购	
		3~5m m	1120	0	1120	0	外购	
	合计			4999.8066	/	/	/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5000t/a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已取得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410329-04-02-804367。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我公司（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心坐标：112度31分47.202秒，34度24分11.571秒），依托现有空置车间（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车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址东侧为经七路，西侧为经五路，隔路为洛阳华中铝业有
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纬六路。厂区平面布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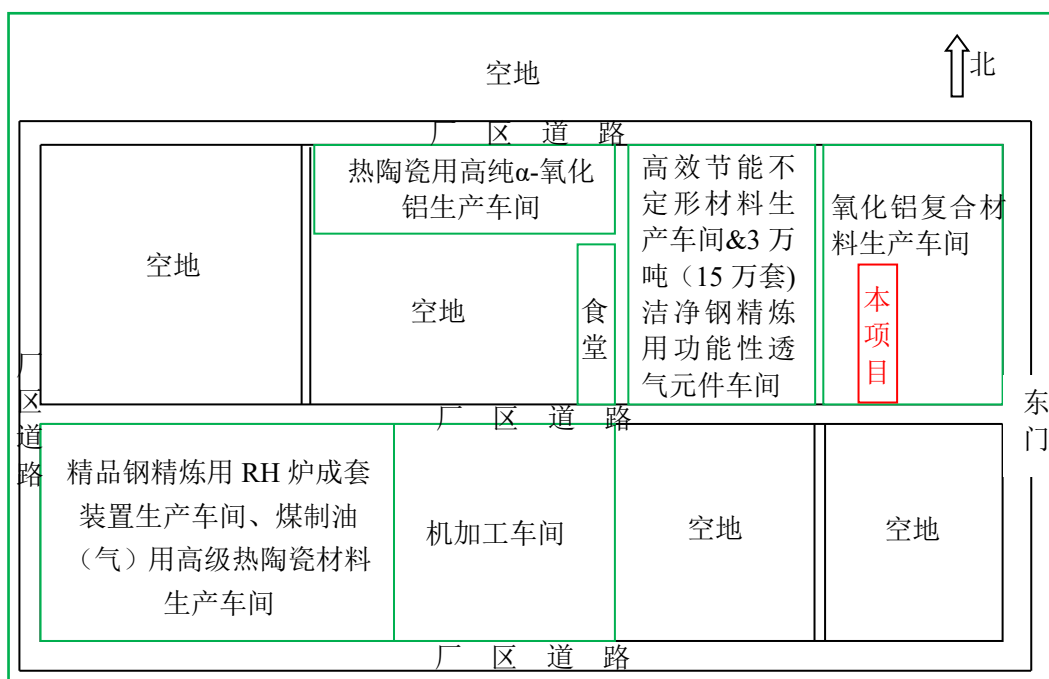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平面布局图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车间（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车间内）新建一条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896m ² ，单层钢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水		依托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数量为 2 个，其中办公生活区（北厂区）	依托现有

			1个12m ³ ，生产区（南厂区）1个75m ³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座，位于本项目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2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是对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进行回收加工，用于厂区现有生产线替代部分原料使用。

表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粒径	产量 t/a
1	耐火材料原料	0-1mm	832.7844
2		1-3mm	1666.8089
3		3-4mm	2500.2133
合计			4999.8066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1	原料	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	5000	外购各种类废旧耐火砖，不包含涉及二噁英、苯并芘、重金属等废耐火砖
2	能源消耗	电能（kW·h）	50000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工程内容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	主体工程	给料	振动给料机	500*2500	2
		破碎	辊式破碎机	2PG610*400	1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1
		转运	斗式提升机	NE50	1
		转运	斗式提升机	TD250	1
		筛分	矿筛	1500*3000	1
			多层筛	1500*4000	1
磁选	磁选机	双辊OCXJφ2*1200	3		

		包装	半自动包装机	LD-F50	1
		转运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0t	1
本项目选型的颚式破碎机设计处理规模为 5~21t/h，其设备具体产量取决于原料特质、进料粒度等因素，本项目主要加工废旧耐火砖，鉴于原料属性，颚式破碎机满负荷运行，处理规模可达到 12.5t/h，项目来料量小且供货周期不稳定，为间断运行，年运行时间约 400h，可以满足年加工 5000t 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的设计能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从厂区现有人员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可以满足建设后生产需要。项目为间断运行，年运行时间约 400h，均在白天生产，每天运行时间按 4h 计，年运行约 1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新建一条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设备均为外购。建设前后厂区总平面布局基本保持不变。整体来看，生产设施布局流畅、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本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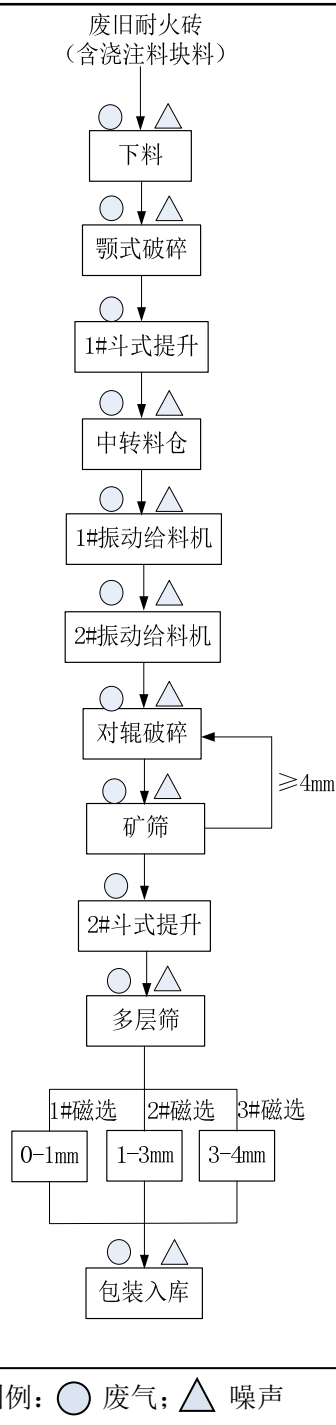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1) 原料入库

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通过吨包包装运输至车间内，置于原料区。

(2) 下料

	吨包袋通过人工开袋，通过铲车推入下料口。 (3) 颚式破碎 项目颚式破碎机置于地下，下料口与地面齐平，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三面围挡，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通过铲车推至下料口，卸料废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物料通过卸料口掉落在颚式破碎机喂料口。 (4) 斗式提升、中转料仓、振动给料 物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中转料仓，通过振动给料机振动给料，由于设备高程相差较高，设置两台振动给料机。 (5) 对辊破碎、矿筛筛分 物料通过振动给料机、管道输送至辊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小于 10mm，通过管道输送至矿筛进行筛分，大于等于 4mm 的筛上物返回辊式破碎机重复破碎。 (6) 斗式提升、多层筛筛分、磁选、包装入库 小于 4mm 的物料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多层筛进行筛分，筛分出 0-1mm、1-3mm、3-4mm 的成品通过管道除铁器进行磁选后，进入包装机包装入库暂存，本项目成品替代厂区现有生产线的部分原料使用，不单独外售。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下料、破碎、筛分、中转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工作人员从厂区现有劳动定员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吨包袋、磁选废铁屑。<u>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尘灰下灰口设置吨包袋收集除尘灰，定期清理，作为产品使用。</u>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建设一条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设备均为外购，利用现有空置车间，车间内未进行生产活动，仅作为仓库使用，存储原料、成品耐火砖，本项目建设后，此部分原料及耐火砖均转移至智能立体仓库储存，不影响现有工程正常生产。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16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 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0mg/m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度第 90 百分位数、PM ₁₀ 及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评价收集了伊川县监测站 2022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表，详见下表。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量浓度	8.5	60	14.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6	40	4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2	70	12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3	35	13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20	4000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7	160	66.8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区域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对其厂址下风向 10m 处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厂址下风向 10m 处（检测时）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0.137-0.219 mg/m ³	7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伊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

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其厂界进行的噪声自行监测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5.15	57	47
2	南厂界	2024.05.15	56	46
3	西厂界	2024.05.15	55	45
4	北厂界	2024.05.15	56	45
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依托现有空置车间建设，车间及依托设施区域均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居民区等大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监控点，其 1h 平均浓度值：颗粒物≤1.0 mg/m³。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量。因此，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84t/a。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AMC 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伊环审[2023]32 号，此项目依托 2.5 万吨/年精品钢精炼用 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进行改建，颗粒物削减量为 3.5753t/a。因此，本项目排放的 0.1884t/a 颗粒物从现有工程削减量中申请，不再新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一条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设备均为外购，施工期需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其中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入地，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项目颚式破碎机、斗式提升机入地安装，在现有封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并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打扫清理。 （2）废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高峰时施工及管理人员以 6 人计算，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92m³/d，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道排入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入地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及混凝土块经清理后，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0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下料粉尘	下料口处	颗粒物	0.0225	576.6	有组织	配套 1 台高效覆膜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量 1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可行	5.8	0.1453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粉尘	鄂破、对辊破、筛分	颗粒物	5.5125		有组织		可行			
	中转落料粉尘	斗式提升机、中转料仓落料处	颗粒物	0.27		有组织		可行			
	包装粉尘	包装机	颗粒物	0.0007		有组织		可行			
	下料过程	下料口	颗粒物	0.0025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6125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中转落料	提升机、中转料仓	颗粒物	0.03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包装过程	包装	颗粒物	0.0066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可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1) 卸料、下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通过吨包包装，汽车运输至车间内，暂存在原料区，卸料过程采用天车吊运，此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下料时，采用人工开袋，通过铲车推至与地面齐平的颚式破碎机下料口，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粒料加工厂中給料粉尘产生系数按照 0.01kg/t（进料）计算，由于项目来料为大块状，下料过程粉尘量较小，因此本次給料粉尘产生系数取 50%，按照 0.005kg/t（进料）计算，项目进料 5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25t/a，建设单位设计下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顶吸集气效率按照 90%计，工作时间 4h/d（合计 400h/a），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225t/a（0.0563kg/h），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025t/a（0.0063kg/h）。 (2) 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取 $0.25\text{kg/t}\cdot\text{破碎料}$，二级破碎和筛选取 $0.75\text{kg/t}\cdot\text{破碎料}$。本项目为两级筛分，颚式破碎量为 5000t/a，对辊破碎破碎量为 6500t/a（其中对辊破碎返回料破碎量为 1500t/a），则此部分产尘量 6.125t/a，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均密闭，通过设置抽风管集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工作时间 4h/d（合计 400h/a），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5.5125t/a（13.78kg/h），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6125t/a（1.53kg/h）。 (3) 斗式提升、中转料仓落料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中转落料粉尘产污系数取 $0.02\text{kg/t}\cdot\text{破碎料}$。项目 1#斗式提升机、中转料仓、2#斗式提升机中转物料量均为 5000t/a，因此此部分产尘量 0.3t/a，斗式提升机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处设置集气罩，中转料仓密闭，顶部设置集尘管道，收集效率按 90%计，工作时间 4h/d（合计 400h/a），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27t/a（0.675kg/h），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3t/a（0.075kg/h）。
--------------	--

(4) 包装粉尘

项目多层筛设置出料管道，连接至包装机，包装时，将吨包袋套在出料管道上，扎紧吨包袋和出料管的连接口，开始装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中出料（装料）粉尘排放因子，即 0.00145kg/t，项目年加工量 5000t，产品包装粉尘产生量 0.0073t/a。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通过集气管道将粉尘收集至除尘器，包装粉尘收集效率取 90%，工作时间 4h/d（合计 400h/a），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066t/a（0.0165kg/h），未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007t/a（0.0018kg/h）。

表 21 项目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下料	5000 吨/a	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005kg/t	0.025t/a	进料口三面围挡，并在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未被收集的粉尘 0.0025t/a。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颚式破碎、一次筛分粉尘	5000 吨/a	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25kg/t（粉碎料）	1.25t/a	鄂破机、对辊破碎机、筛分机密闭输送，物料连接口密闭，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未被收集的粉尘 0.6125t/a。	
对辊破碎、二次筛分粉尘	6500 吨/a	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75kg/t（粉碎料）	4.875t/a		
中转落料粉尘	15000 吨/a	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02kg/t	0.3t/a	斗式提升机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处设置集气罩，中转料仓密闭，顶部设置集尘管道，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 90%。未被收集的粉尘 0.03t/a。	
包装粉尘	5000 吨/a	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00145kg/t	0.0073t/a	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效率 90%。未被收集的粉尘 0.0066t/a。	

本项目年回收加工 5000t 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年工作时间为 100 天，工作制度 4 小时。项目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进入到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量为 5.8116t/a，产生速率为 14.53kg/h，风机风量为 25200m³/h，则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0.0581t/a，排放速率为 0.1453kg/h，排放浓度为 5.8mg/m³；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6516t/a，产生速率为 1.6290kg/h，经封闭车间阻隔沉降 80%，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1303t/a，排放速率为 0.3258kg/h。

集气罩风量核算：

①外部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顶吸罩敞开情况：一边敞开 V₀ 取 0.5~0.7；两边敞开 V₀ 取 0.75~0.9；三边敞开 V₀ 取 0.9~1.05；四边敞开 V₀ 取 1.05~1.25；

F—罩口面积，m²。

矩形顶吸罩 F=A×B

A、B--矩形顶吸罩两边，m；

$$A = a + 0.4 \times h, \text{ m};$$

$$B = b + 0.4 \times h, \text{ m};$$

a、b--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m；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

则单台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text{下料口集气罩风量：} L_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 0.6 \times (0.8 + 0.4 \times 1) \times (0.8 + 0.4 \times 1) \times 3600 = 3110.4 \text{ m}^3/\text{h};$$

②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4~0.6，根据内部有害物质的危险性调

节，越危险风速越高；本项目取 0.5m/s。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08。

鄂式破碎机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1 \times 1.08 \times 3600=1944\text{m}^3/\text{h}$ ；

对辊破碎机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0.49 \times 1.08 \times 3600=952.56\text{m}^3/\text{h}$ ；

矿筛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3 \times 1.08 \times 3600=5832\text{m}^3/\text{h}$ ；

多层筛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1.5 \times 1.08 \times 3600=2916\text{m}^3/\text{h}$ ；

1#斗提落料口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0.36 \times 1.08 \times 3600=699.84\text{m}^3/\text{h}$ ；

2#斗提落料口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0.36 \times 1.08 \times 3600=699.84\text{m}^3/\text{h}$ ；

中转料仓集气罩风量： $L_2=0.5 \times 3.24 \times 1.08 \times 3600=6298.56\text{m}^3/\text{h}$ ；

包装工序集气罩风量： $L_2=4 \times (0.5 \times 0.071 \times 1.08 \times 3600) = 1022.4\text{m}^3/\text{h}$ ；

表 22 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方式	罩口尺寸 (m)	罩口面积 (m ²)	理论风量 (m ³ /h)	实际风量 (m ³ /h)	集气罩控制风速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口落料粉尘	顶吸集气罩，三面围挡，一面敞开	1.0×1.0	1	3110.4	3200	0.6m/s	90%	是
鄂式破碎机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1.0×1.0	1	1944	2000	0.5m/s	90%	是
对辊破碎机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0.7×0.7	0.49	952.56	1000	0.5m/s	90%	是
一次筛分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1.2×2.5	3	5832	6000	0.5m/s	90%	是
二次筛分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0.6×2.5	1.5	2916	3000	0.5m/s	90%	是
1#斗提落料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0.6×0.6	0.36	699.84	1000	0.5m/s	90%	是
2#斗提落料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0.6×0.6	0.36	699.84	1000	0.5m/s	90%	是
中转料仓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	1.8×1.8	3.24	6298.56	6500	0.5m/s	90%	是
包装粉尘	密闭式集气罩，4个	直径 0.3	0.071	1022.4	1500	0.5m/s	90%	是

根据上表集气罩风量核算，下料、鄂破、对辊破及筛分、中转落料、包装工序集气罩风量合计为 25200m³/h。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下料、破碎、筛分、中转落料、包装工序除尘器排气筒（DA001）出口	576.6	14.53	5.8116	设置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8	0.1453	0.0581
无组织	/	1.6290	0.6516	封闭车间阻隔沉降 80%	/	0.3258	0.1303

根据以上核算，本项目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12°32'2.06"	34°24'8.46"	15	0.5	常温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中污染治理技术要求：除尘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湿式

电除尘或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车间全密闭，可对颗粒物产生阻隔沉降，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逸散；同时厂区现有出入口已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运输道路地面硬化、未硬化地面进行了绿化。

根据分析计算，本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各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5）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制定如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6）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处置效率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计	颗粒物	11.6	0.2906	0.5	1~2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启；

②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更换过滤耗材，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应设立台账，每次更换应记录在册备查。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破碎、筛分、中转落料、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废气产排及源强核算分析，项目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8mg/m³，排放速率为 0.1453kg/h，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耐火原料和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居民区等大气保护目标。在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

增生活污水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程噪声设备主要为各设备下料、破碎、筛分、包装运行的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85dB（A）左右，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降低噪声。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250*400	9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7	15	-1.7	5	68.0	昼	20	48.0	1
2		对辊破碎机	2PG610*400	90		7	14	12	7	65.1	昼	20	45.1	1
3		振动给料机	500*2500	85		7	11	10	7	60.1	昼	20	40.1	1
4		矿筛	1500*3000	85		7	9	10	2.5	60.1	昼	20	40.1	1
5		多层筛	1500*4000	85		7	7	2.5	7	60.1	昼	20	40.1	1

注：以厂区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系原点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

将生产车间视为面声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p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本工程生产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因此本评价预测昼间、夜间项目噪声源对项目厂址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影响情况。本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11.9	昼间: 65
南厂界	34.1	
西厂界	34.1	
北厂界	10.6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方案制定如下表。

表 2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吨包袋、磁选出的废铁屑)。

①废吨包袋

本项目原料储存产生的废弃吨包袋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车间东南角,占地面积 $2m^2$),定期外售。

②磁选废铁屑

本项目成品经筛分后，通过管道磁选设备除铁后，定期清理出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5kg/a，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表现在固体废物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灰、废吨包袋、磁选废铁屑，且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含《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7、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中转落料、包装废气	各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引至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	1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破碎、 筛分、中转落 料、包装工序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下料口与地面齐平，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辊破碎、筛分等设备均密闭，设置引风管道；斗式提升机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中转料仓全封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1 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阻隔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吨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磁选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按照电子			

	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

六、结论

综上分析,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884t/a		0.1884t/a	+0.1884t/a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吨包袋				0.05t/a		0.05t/a	+0.05t/a
	磁选废铁屑				0.005t/a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410329-04-02-804367

项目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5000t/a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573594096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不含沾染二噁英等污染物的废耐火砖。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替代厂区部分原料，用于厂内现有生产线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等。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17）45 号

关于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极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 40 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占地面积 315578.86 m²。主要建设内容：一期工程（13 万 t/a 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3 万 t/a 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6 万 t/a 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二期工程（3 万 t/a 镁铝尖晶石生产线、3 万 t/a 高纯莫来石生产线、1.5 万 t/a 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5 万 t/a 精品钢精炼用 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三期工程（1.5 万 t/a 高档热陶瓷热压元件生产线、2 万 t/a 镁铝复合材料生产线、2 万 t/a 煤制油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3.413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临时设置 2 个 40m³化粪池，定期清淘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围挡，场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现场地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确保裸露地面喷淋全覆盖，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临时堆放的土方必须覆盖防尘网，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应采取覆盖或密闭式运输车辆；同时，应严格落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

(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 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投料、混合、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期工程废气：

(1) 镁铝尖晶石生产线：投料、混合、球磨、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煅烧及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 合成高纯莫来石生产线：投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 热陶瓷用高纯 α -氧化铝生产线：投料、球磨、破碎、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4) RH 炉成套装置生产线：投料、混合、加工切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热处理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三期工程废气：

(1) 镁(铝)锆复合料生产线：投料、混合、破碎、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煅烧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引风装置进入干燥窑，干燥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干燥后废气和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表 1 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 热陶瓷热压元件生产线：投料、加工切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雾干燥及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引风装置+气相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措施，废气排放浓度

办[2017]4号)要求,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100%覆盖、车辆驶离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100%安装。

3、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小噪声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22:00—次日早上6:00禁止施工,若需夜间连续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4、建筑废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应分类收集,无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随意向环境中倾倒。

(二)运营期共性要求:

1、废水:该项目应采取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制,雨水可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至集聚区雨水管网;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在南、北厂区各设置1个40m³化粪池,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化废水合并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北厂区餐饮废水应设置粗格栅+20m³隔油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的标志牌。

2、噪声:采取有效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铁粉、焊渣、废边角料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应在车间设置1座20m²的固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应在厂区设置1座5m²专用的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储存,建立登记台账,设置危废标识,定期交有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绿化:加大对厂区空地的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并起到防尘降噪。

5、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南厂区四周厂界外50米,北厂区为北厂界50米,东厂界50米。

运营期:一期工程废气:

(1)氧化铝复合材料生产线:进料过程、球磨工段、破碎筛分工段及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竖窑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干燥、煅烧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熔融废气应采取集气装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干燥煅烧及熔融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2)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投料、混合、磨削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应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干燥、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3）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投料及混合工段产生的粉尘应采取集气+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等措施，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烧结工段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引风装置进入干燥窑，干燥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分析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咨询。

七、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515）。

八、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工艺、规模、性质发生改变，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大队按省环保厅豫环文[2008]482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7年9月29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审〔2023〕32号

关于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 AMC 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95735940968）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AMC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

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配料、混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各自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干燥窑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及引入隧道窑焚烧的干燥有机废气，经高温袋式除尘器+干法脱硫+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项目改建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若涉及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4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 帮助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2.5万吨精品钢精炼用RH成套装置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3/02/24-2023/03/2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二阶段）生产线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1/12/13-2022/01/10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13万t/a氧化铝复合材料三车间（一阶段）生产线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1/07/20-2021/08/1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5万t/a（10万套）精品钢精炼用RH炉成套装置生产线（一阶段）、2万t/a煤制油（气）用高级热陶瓷材料生产线（一阶段）及辅助工程机加工车间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1/01/28-2021/03/0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年产3万吨（15万套）洁净钢精炼用功能性透气元件生产线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0/11/13-2020/12/10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年产6万ta高效节能材料生产线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20/04/07-2020/05/0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吨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部分生产线、二期工程部分生产线	河南洛阳伊川县	2019/06/29-2019/07/26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7 个项目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9573594096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57359409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7日至2030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2406-1020

单位名称	质量部	委托日期	2024.06.23		实验日期	2024.06.23					
特征状态	颗粒	样品数量	300g/份		出具日期	2024.06.23					
检验结果											
样品名称	中心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标准
		Al2O3	Fe2O3	MgO	CaO	SiO2	TiO2	K2O	Na2O	灼减	
墨刚玉/5-3	YL2406-1020	88.86	0.27	6.47	3.58	0.38	0.1	0.01	0.13	0	检验依据 GB/T 21114-2019
墨刚玉/1-0	YL24061044	87.62	0.53	6.48	4.34	0.5	0.15	0.01	0.17	0	
墨刚玉/3-1	YL24061045	88.75	0.18	6.63	3.67	0.27	0.12	0.01	0.17	0	
墨刚玉/8-5	YL2406-1309	88.58	0.15	6.66	3.86	0.31	0.12	0.01	0.11	0	
声明	1.检测心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4.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方式:	办公室：0379-60133729										

编制: 王宁

审核: 刘银利

批准: 毛晓刚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2407-262

单位名称	质量部	委托日期	2024.07.06		实验日期	2024.07.06					
特征状态	颗粒	样品数量	300g/份		出具日期	2024.07.06					
检验结果											
样品名称	中心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标准
		Al2O3	Fe2O3	MgO	CaO	SiO2	TiO2	K2O	Na2O	灼减	
ZW 钢包预制料/5-1	YL2407-262	91.61	0.53	3.29	1.36	1.5	0.24	0.04	0.17	0.62	检验依据 GB/T 21114-2019
ZW 钢包预制料/15-5	YL2407-263	92.03	0.22	0.69	1.96	1.34	0.14	0.02	0.15	0.81	
ZW 钢包预制料/5-1	YL2407-315	88.68	0.87	3.23	1.48	3.4	0.35	0.04	0.19	1.12	
ZW 钢包预制料/15-5	YL2407-316	89.1	0.13	4.1	1.79	2.33	0.18	0.02	0.17	0.54	
ZW 钢包预制料/5-1	YL2407-317	87.97	0.81	2.92	1.63	4.06	0.67	0.04	0.18	1.08	
声 明	1.检测心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4.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方式:	办公室：0379-60133729										

编制: 王宁

审核: 刘银利

批准: 毛晓刚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L2404-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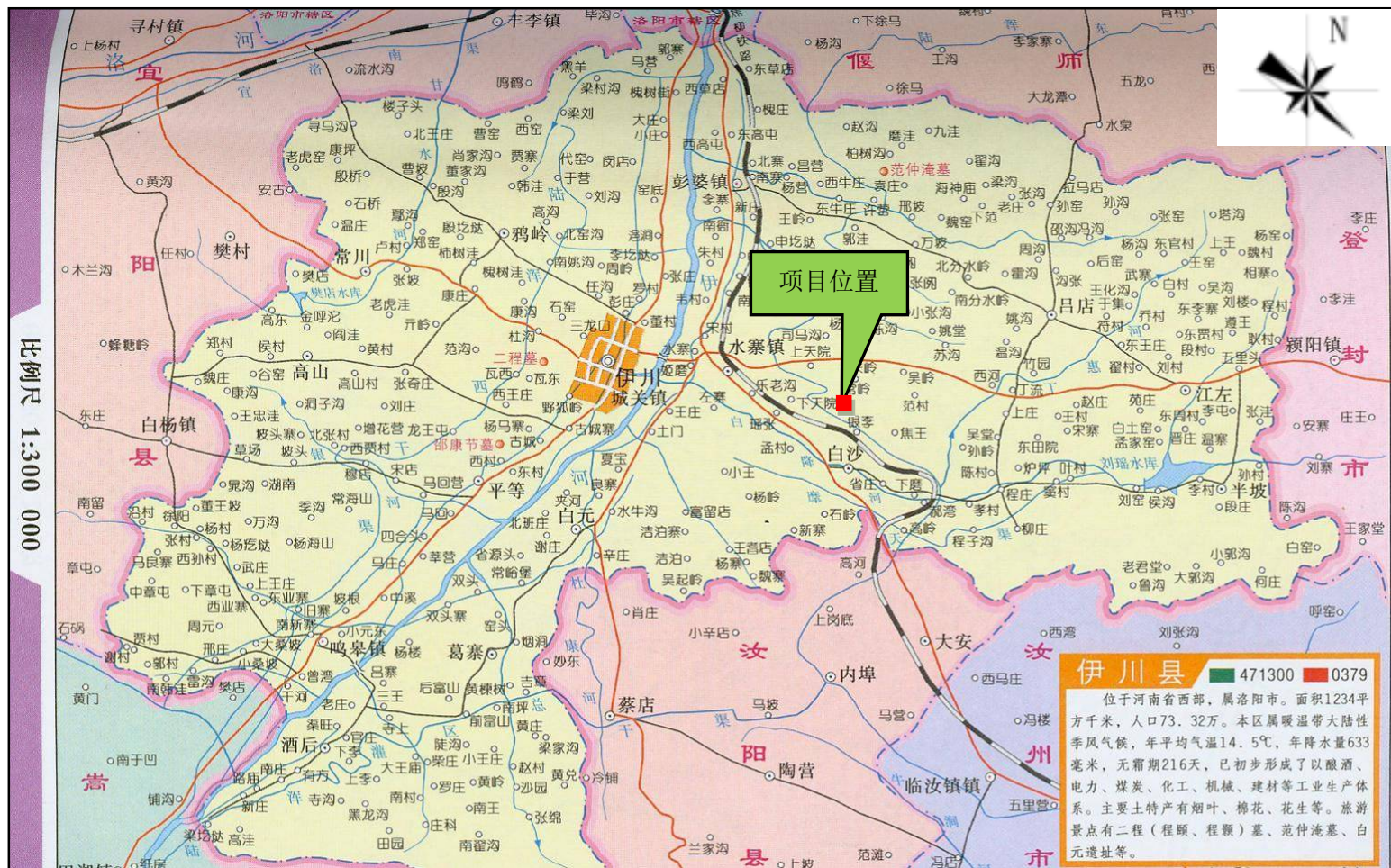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质量部	委托日期	2024.04.09		实验日期	2024.04.09						
特征状态	颗粒	样品数量	300g/份		出具日期	2024.04.09						
检验结果												
样品名称	中心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标准	
		Al2O3	Fe2O3	MgO	CaO	SiO2	TiO2	K2O	Na2O	灼减		
ZW 铁包砖/1-0	YL2404-405	48.95	0.72	1.42	0.29	31.3	1.36	0.23	0.06	15.47	检验依据 GB/T 21114-2019	
ZW 铁包砖/3-1	YL2404-406	59.72	0.7	0.57	0.2	25.27	2.03	0.29	0.04	10.98		
ZW 铁包砖/5-3	YL2404-407	59.67	1.39	0.55	0.2	26.13	2.05	0.31	0.03	9.47		
ZW 铁包砖/1-0	YL2404-918	44.98	0.55	0.56	0.2	35.52	1.27	0.24	0.06	16.42		
声明	1.检测心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3.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4.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方式:	办公室: 0379-60133729											

编制: 王宁

审核: 刘银利

批准: 毛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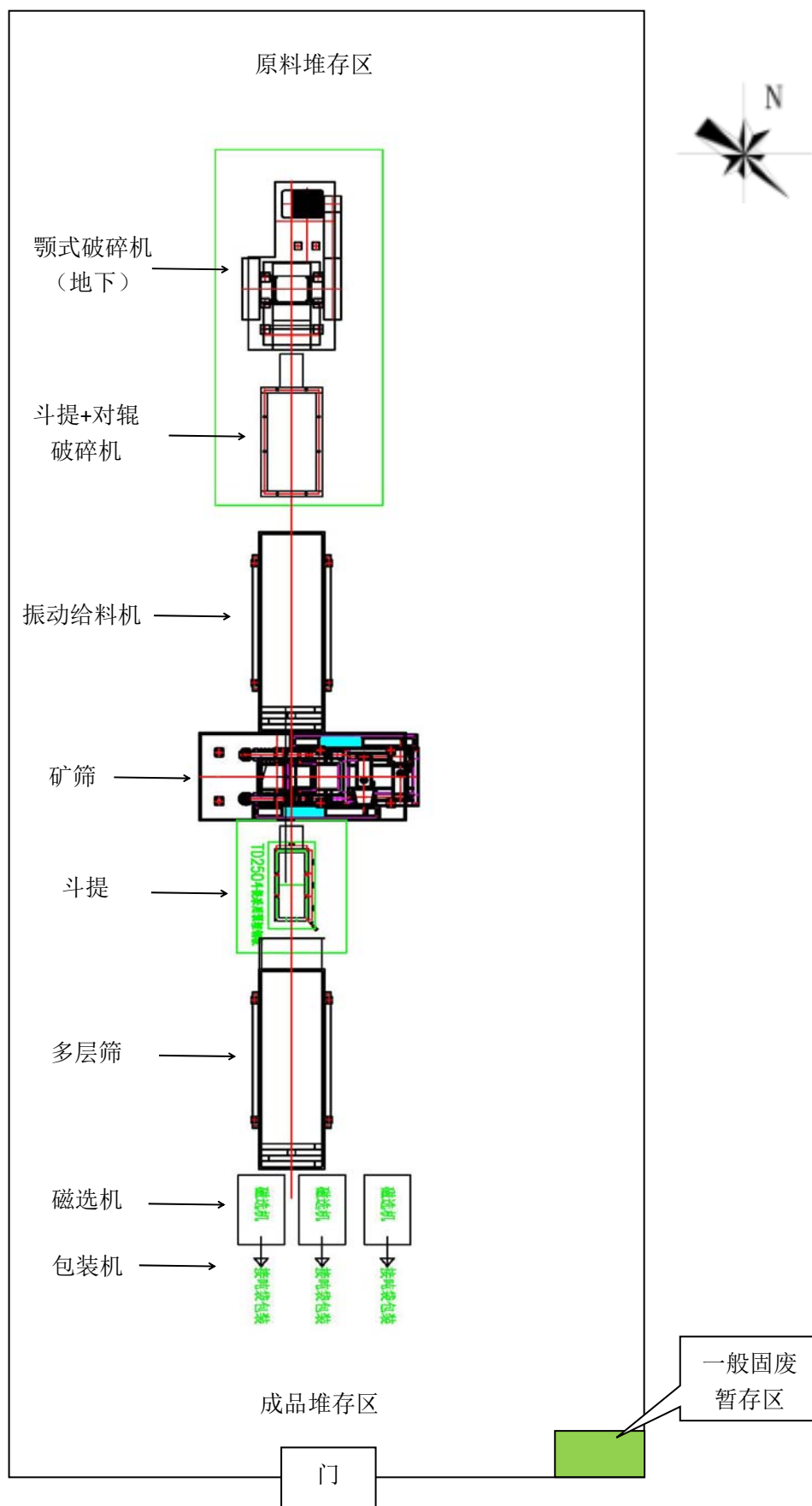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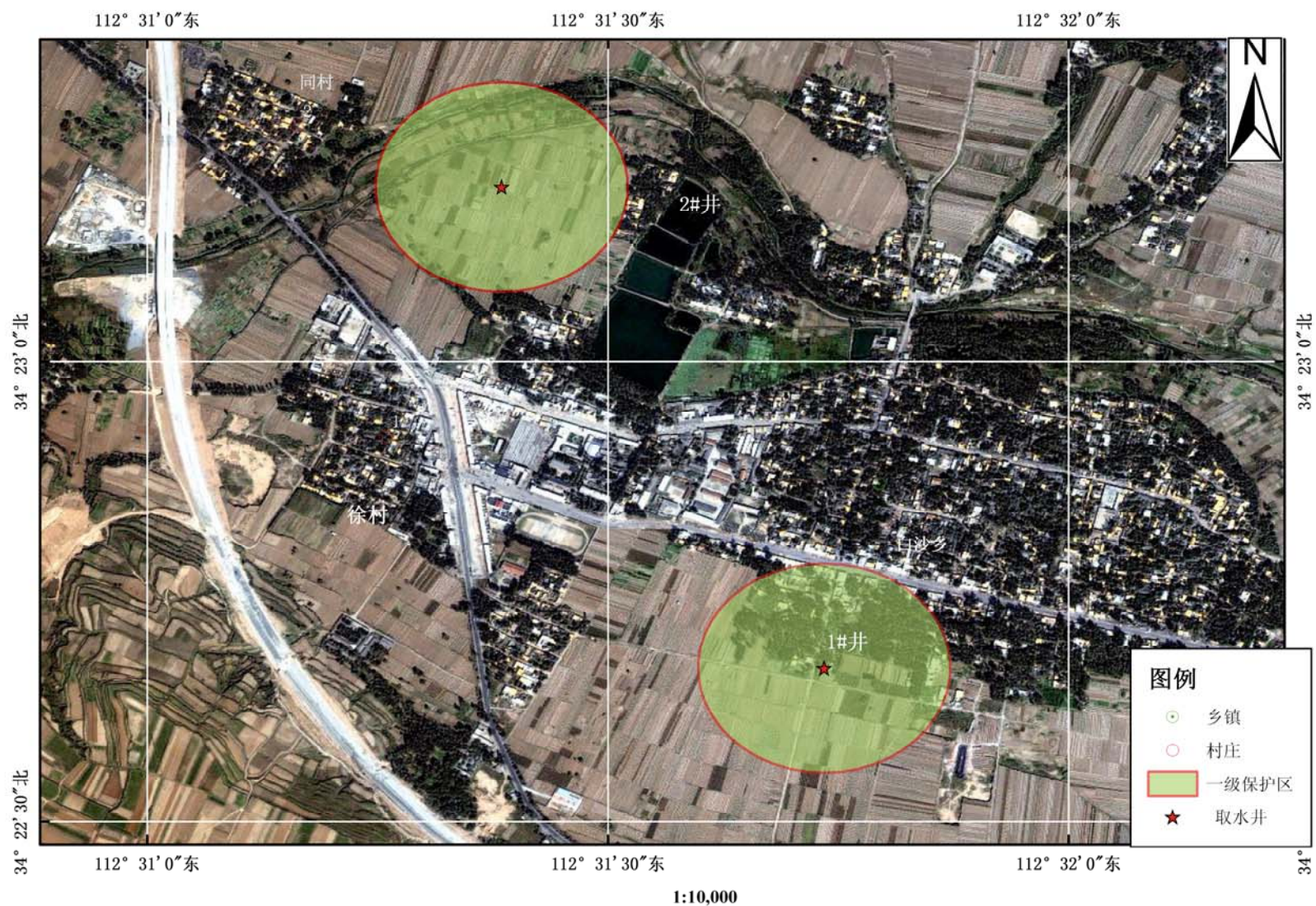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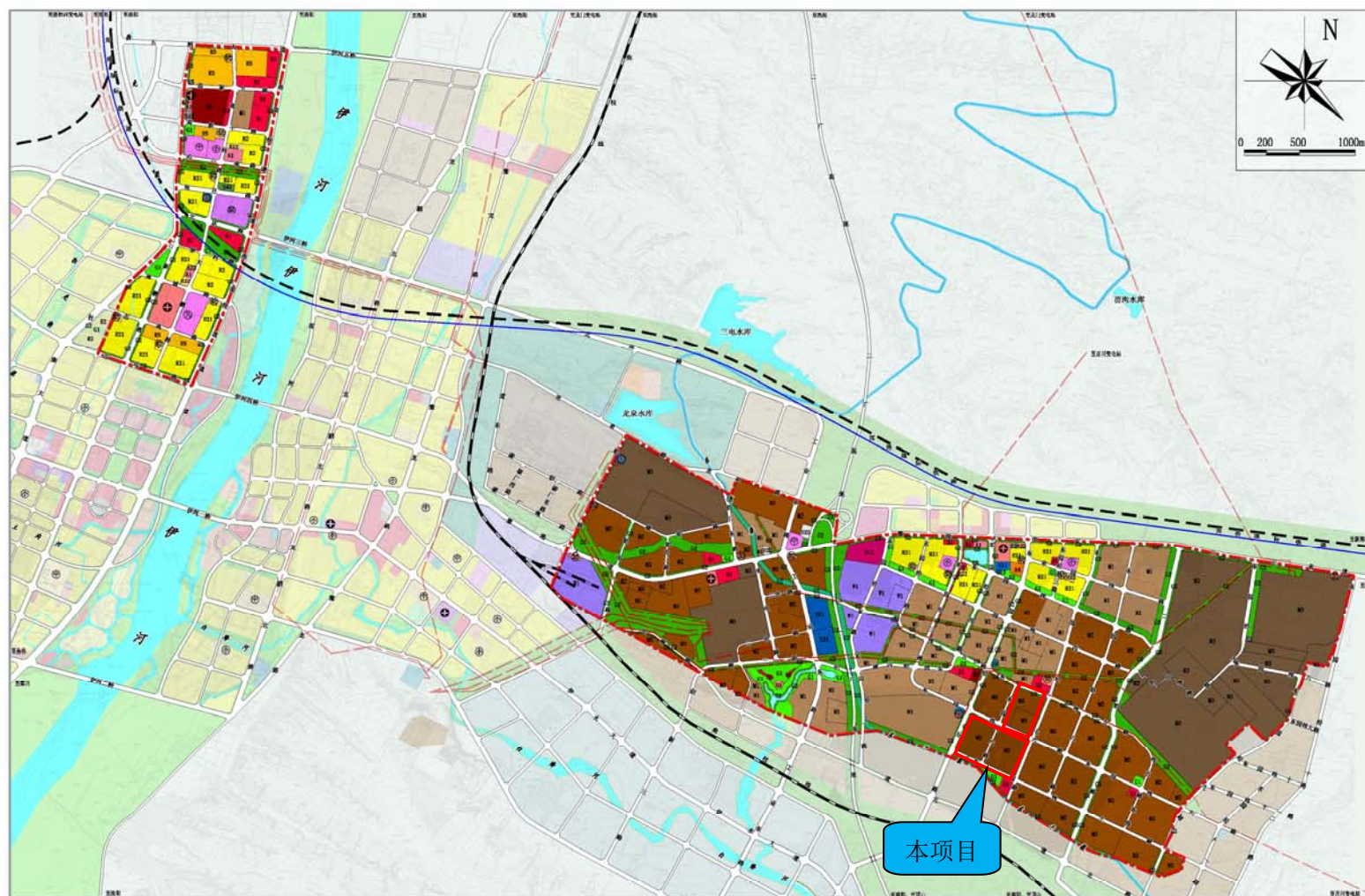
附图12 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五-1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五-2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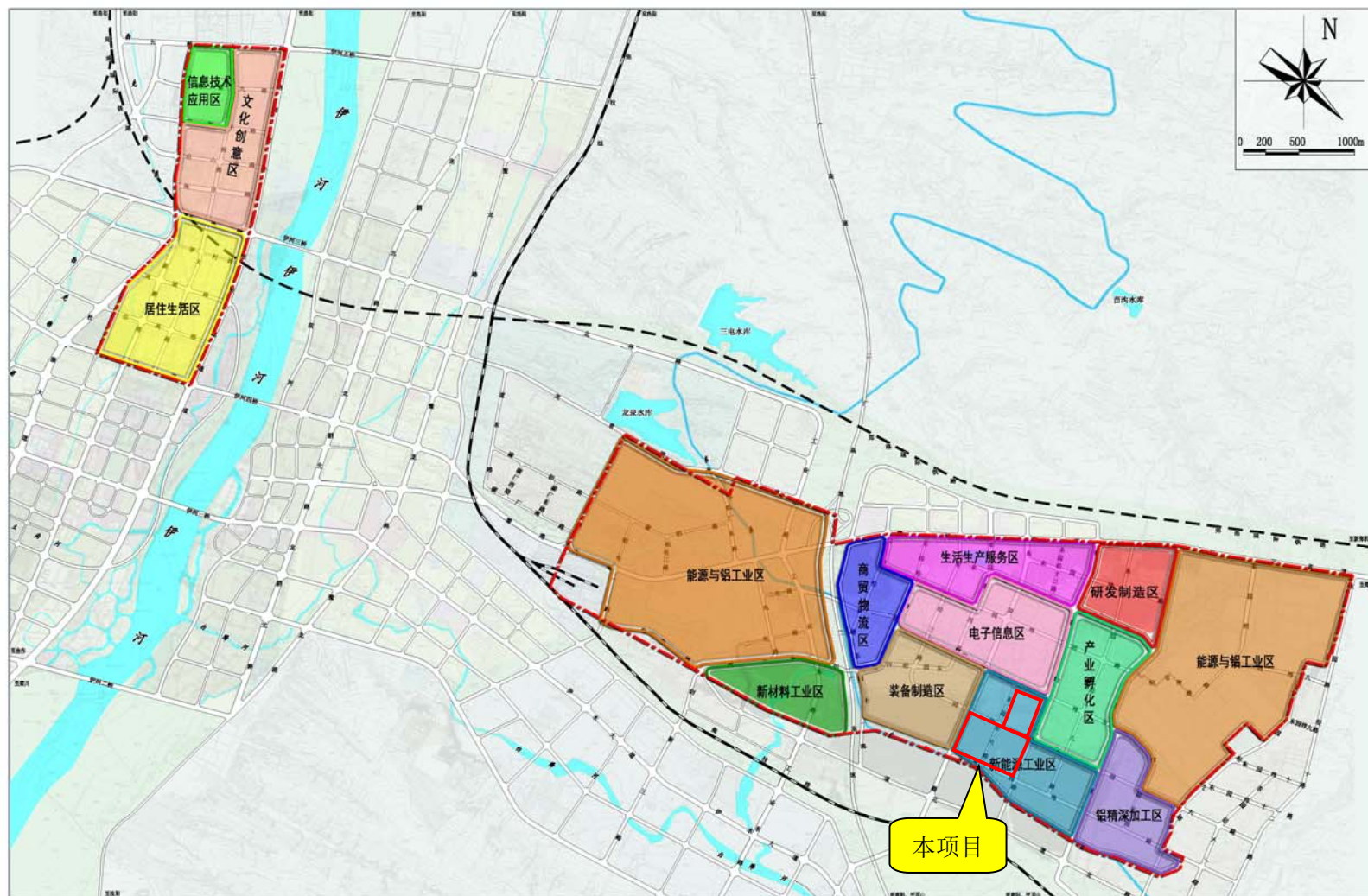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W11 二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H 医院用地 | C 商务设施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1 供电用地 | U1 公路用地 | W 水域 |
| A3 商住综合用地 | A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C2 商业设施用地 | C1 加油加气站用地 | M1 三类工业用地 | S2 排水用地 | U2 市政管线 | 规划范围 |
| A4 幼儿园用地 | A3 中小学用地 | C3 市场用地 | C4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M3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S3 公园用地 | U3 高压线 | |
| A5 服务设施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C5 旅馆用地 | M4 一类工业用地 | S4 供水用地 | S4 生产防护用地 | U4 桥涵 | |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六 项目与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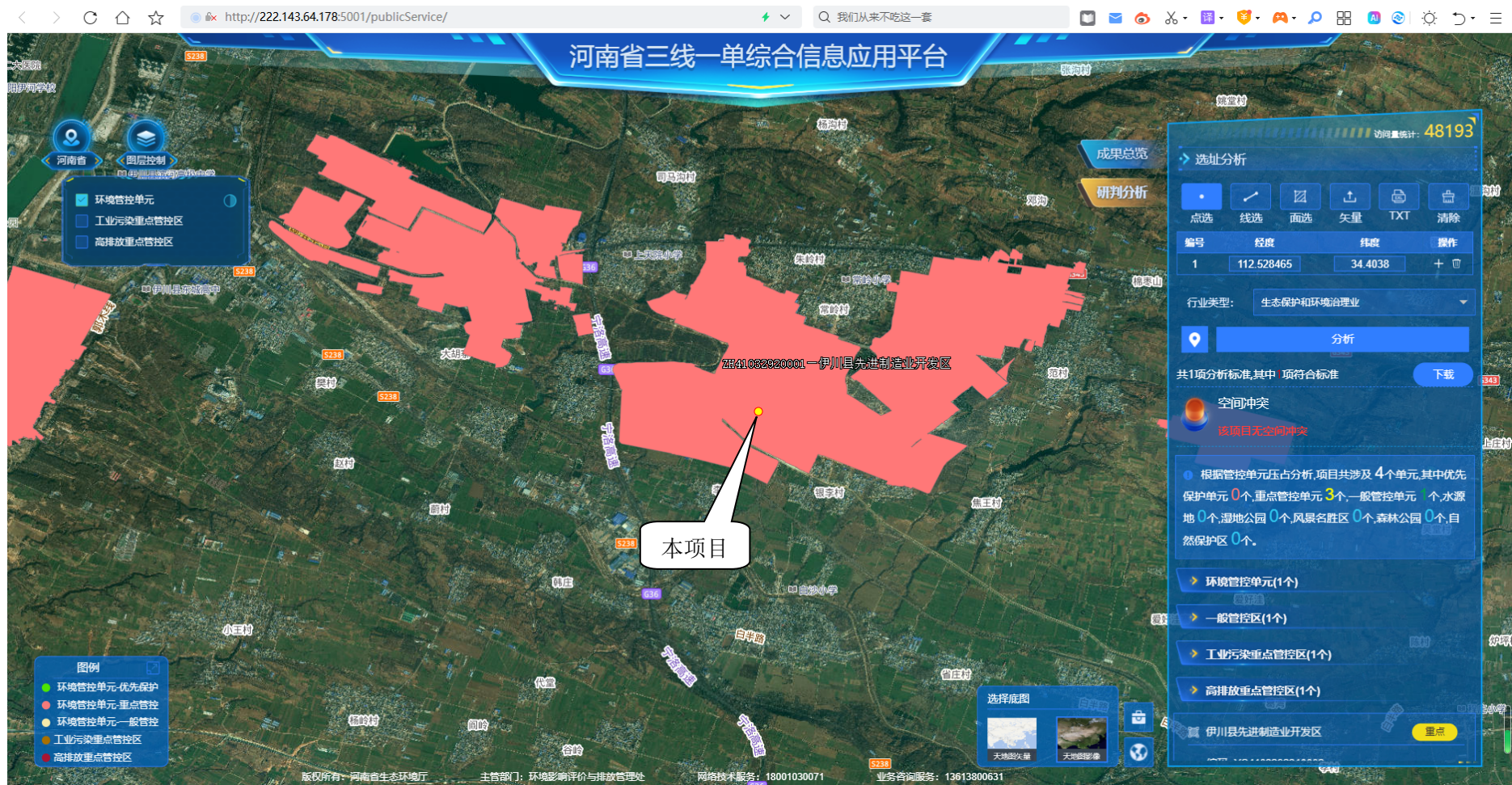


- | | | | | |
|----|---------|---------|--------|-------|
| 图例 | 居住生活区 | 新材料工业区 | 新能源工业区 | 产业孵化区 |
| | 生活生产服务区 | 能源与铝工业区 | 铝精深加工区 | 水域 |
| | 文化创意区 | 电子信息区 | 装备制造区 | 规划范围 |
| | 研发制造区 | 信息技术应用区 | 商贸物流区 | |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空间发展规划 (2013-2020)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附图七 河南省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图八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车间东侧办公区



车间西侧高效节能车间



车间南侧厂区道路



车间北侧厂区道路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九 项目现状照片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破碎、筛分、包装工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颚式破碎机下料口与地面齐平，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辊破碎、筛分等设备均密闭，设置引风管道；斗式提升机设置在密闭廊道内，落料点设置集气管道，中转料仓全封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汇入 1 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耐火原料和制品 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阻隔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废弃吨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磁选废铁屑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伊川县主持召开了《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察看了建设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收购钢铁、煤化工行业等炉窑设备更换的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在厂区内有空置车间建设一条废耐火砖及浇注料块料回收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为废旧耐火砖（含浇注料块料）-破碎-筛分-磁选-成品，本项目成品替代厂区部分原料生产使用，不新增产能。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赵光辉（信用编号：BH011999）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报告表进一步完善内容

- 1、补充完善项目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项目性质，完善项目由来分析；补充废耐火砖成分分析；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3、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4、核实产生噪声设备及源强；核实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苏维

2024 年 7 月 18 日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t/a 废旧耐火砖
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苏 维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